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资环发〔2022〕14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的通知

县林业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2〕16 号）要求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整合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凤财整合〔2022〕11 号），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120 万元给你们，按照批复使用资金（功能分类、政府经济分类、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埋，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凤庆县统筹整合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